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7期
总第19期

出版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先行示范片区创建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升级改造全市加油站厕所的通知 (7)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先行 示范片区创建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10号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20年“春风春绿”专项行动的方案〉的通知》（双建字〔2020〕16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9号）要求，2020年我市921家公共机构中的185家公共机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任务，并选取5家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先行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引领全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高标准有序推进。经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推进小组研究，决定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的城投大厦办公区和文广大厦办公区、市委办管理的党群办公区、市人民医院、市第一中学确定为示范创建先行片区。请各先行示范区片创建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于6月底前全面做好示范片区创建相关工作，为全市有序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创建内容包括：

一、组织管理方面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管理部门和职责；设定工作目标，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实施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做到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垃圾标识相符；及时分类清运容器内的

垃圾。

二、宣传教育方面

经常性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整章建制，组织相关制度、知识教育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总结经验做法。

三、投放收运方面

按标准合理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在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分类投放指南宣传图解；做到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可回收物统一回收，餐厨垃圾按照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统计、清运台账，按时公示上报垃圾分类统计数据。

具体做法严格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19〕20号）要求执行。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组将于下半年结合我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具体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双鸭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定期组织开展达标对标工作，形成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示范创建和检查考核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第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双鸭山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8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加快 5G 网络布局、示范应用和创新发展，发挥 5G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2020 年编制完成 5G 基站站址规划，制定现有 2G、3G、4G 基站改造计划，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2020 年，启动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 5G 规模化商用；2021 年，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 5G 应用；2022 年，培育 5G 创新发展新业态，推动 5G 深度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 5G 通信基站建设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充分考虑现有通讯基站并兼顾各通信企业 2020—2022 年宏、室、微、重点机房建设需求，充分利用

市政设施，整合各类站址资源，编制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新建通信基站应严格执行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通信企业要依据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在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统筹实施 5G 基站的建设工作。

（二）统筹 5G 网络规划、建设。

1. 各级政府要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级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等要求。〔牵头单位：各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协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城管局、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2.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龙煤双鸭山矿业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电业公司在电力建设规划中要统筹考虑 5G 基站用电规划，做好与全市 5G 基站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基站用电及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龙煤双鸭山矿业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电业公司，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3.要吸纳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及其县级分公司为各级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各类法定空间规划中的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规划。〔牵头单位：各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三）强化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的双向开放，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更多的利用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灯、电力、铁路等社会塔（杆）资源，各通信企业充分共享通信基站塔（杆）、管道、机房、光交接箱、电力等资源，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有效降低建网成本。〔牵头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我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对全市 5G 网络建设进行总体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监督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牵头负责 5G 网络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县（区）政府应同步成立本地区 5G 通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 5G 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任务，明确职责，为 5G 大规模商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加强政策保障。

1.各县（区）政府在规划高铁、机场、其他大型场馆、公共园林、绿地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时，要同步规划移动通信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等相关设施建设空间。在建设前，通信建设单位向主管规划部门进行报备，主管规划部门依据通信基础设施总体规划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规划内容的予以批准并出具意见书。对于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铁塔站址，遵循“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处理、陆续解决。〔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协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城管局、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贯彻国家关于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电信间、设备间、移动通信基站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随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工程竣工后，组织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参与验收；属于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预先铺设入户光纤。移动通信基站由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根据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3.各县（区）在进行路灯、监控、交通指示、通信等路杆设施建设时，要统筹考虑通信微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因市政拆迁、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旧村改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基站设施搬

迁的，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帮助协调落实新站址，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平稳过渡和优质覆盖。针对为解决通信覆盖弱、群众投诉集中而规划建设的应急通信基站，各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城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三）简化 5G 网络建设审批手续。

各县（区）政府，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林草、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为 5G 基站规划及建设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四）开放公共资源。

1.全面开放公共区域支持 5G 建设。开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高等院校等所属建筑物及公路、铁路、桥梁、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为通信线路或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建设提供方便。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提供通行便利。其中公共机构和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应当无偿开放。〔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开放社会塔（杆）资源。各级政府部门及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放所属的各类塔（杆）、广告牌、指示牌、管道和电力资源。〔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龙煤双鸭山矿业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电业公司，协办

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3.推动既有住宅小区和商务楼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法规规范，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者违规收取费用。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商场、办公写字楼、场馆等楼宇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和维护，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五）加强电力保障。

加大用电支撑，要开通 5G 基站用电建设绿色通道，加快新建引入、用电改造、用电增容、验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简化办理手续。对于存量非直供电基站因增加 5G 基站需增加容量的，供电企业要在确保电力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尽快进行变电增容、电网调整。对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的，供电企业要支持通信建设单位指导非直供电主体合理安全用电，做好三方沟通工作。供电企业要贯彻落实好省级降低电价政策，优化用电费用，减轻通信企业负担，实现 5G 生态圈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龙煤双鸭山矿业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电业公司，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协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 5G 基站规划建设任务。〔牵头单位：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七）保障 5G 频谱使用环境。

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要推进 5G 基站和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加大对非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违规设置无线电台（站）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 5G 频谱使用环境。〔牵头单位：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广播电视台，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八）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大《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各基

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要落实企业安保主体责任，对危害或者损坏电信设施安全等违反《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查处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相关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九）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 5G 通信建设的正面宣传，普及电磁辐射知识，强化政策解读，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5G 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广播电视台、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

附件：双鸭山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双鸭山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组 长：赵励军 | 副市长 | 李文涛 | 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副
总经理 |
| 副组长：武正家 | 市政府一级调研员 | 韩成科 | 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
| 孙胜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沈立武 | 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
司副总经理 |
| 成 员：李凤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会主席 | 仇大鹏 | 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
公司副总经理 |
| 蔡鸿鸽 | 市基本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副主任 | 吴 宇 |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副总
经理 |
| 张东洋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李边疆 | 国网红兴隆电业公司副总
经理 |
| 王德龙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李云峰 | 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副
总经理 |
| 贾明均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 杜安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
研员 | | |
| 梁树才 |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 | |
| 郑昌宝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 |
| 魏建东 | 市林草局副局长 | | |
| 林洪波 | 市城管局副局长 | | |
| 张文林 | 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 |
| 孙 琰 | 龙煤双鸭山矿业供电公司
副经理 | | |
| 韩 暖 |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 | |
| 范江舟 | 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处长 | | |
| 冯占山 | 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副总经理 | | |

双鸭山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凤芹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双鸭山市 5G 网络建设进行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监督各项政策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升级改造 全市加油站厕所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商贸服务业“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商规〔2018〕6号）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加强卫生防疫，全面提升我市加油站管理水平，现就全市加油站厕所升级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改造范围

双鸭山市域内具有营业资质的加油站全部纳入升级改造范围。

二、升级改造时限

在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升级改造任务。届时，全域加油站厕所全部为水冲式厕所，原有旱厕全部拆除。

三、明确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

中石油双鸭山分公司、中化双鸭山分公司、中油农垦建三江分公司、中油农垦红兴隆分公司等成品油经营单位承担本次加油站厕所升级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明确属地责任，督促落实。市商务局要做好旱厕改造的督导工作，相关单位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改造任务。各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加油站厕所环境

卫生提升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本次改造任务，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加油站要实施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加油站厕所升级改造工作。

（二）科学改造，推进水厕标准化建设。各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要在确保正常经营、如厕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标准设计和组织施工，强化施工安全，及时做好来往车辆的指引、告知等工作。在改造期间，以改造升级为主、加强日常管理为辅，双向发力，确保加油站厕所设施设备齐全、运营管理有序。

（三）健全机制，提供良好服务环境。各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要健全科学有效的管养机制，全面规范公厕管理，营造干净、舒适、卫生、整洁的经营环境，做到“五有一免”，即：“有岗位责任制、有卫生服务标准、有定时清扫保洁制度、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卫生监督检查制度，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确保我市所有加油站厕所免费对外开放，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环境和优质服务。

各县（区）政府、各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厕所改造升级工作，认真组织推进，确保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升级改造任务，切实提升全市加油站管理服务水平。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 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照执行。

《双鸭山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双鸭山市普速铁路 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普速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力推进我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全市普速铁路良好安全运行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速铁路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兼顾，持续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防控突出风险，整治重点隐患，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构建全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体系，稳步推进铁路安全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通过依法治理、综合施策，切实压实铁路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大力整治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积极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着力推进线路全封闭和道口平改立，有效治理铁路沿线自然环境特别是地质灾害风险，

全面消除铁路沿线各类安全隐患，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建立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控长效机制，形成涵盖铁路运输企业与沿线地方政府的铁路环境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持续减少路外伤亡事故和影响列车运行的一般事故，不发生因沿线环境问题引发的较大及以上铁路行车安全事故的目标。

三、责任划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推进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佳木斯车务段负责我市辖区内国家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承担铁路用地范围内安全隐患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各县（区）政府承担本辖区内铁路用地范围以外涉及铁路安全的隐患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完成铁路部门排查后移交问题的整治任务。地方铁路、专用铁路所涉及的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由属地地方政府为主体，组织相关权属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市直各部门按职能对照综合整治任务，承担相对应的行业督导和推动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压

实责任，严格标准，联动配合，全力保障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主要任务

(一)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整治铁路沿线两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二是整治违法采矿、采石或爆破作业安全隐患。三是整治邻近铁路违法施工，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等安全隐患。四是整治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违法进行采砂淘金、疏浚作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的问题，以及通航标志缺失问题。五是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违法堆放杂物、材料、设备，倾倒弃土弃渣、垃圾等隐患问题。六是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等安全隐患问题。七是整治铁路沿线杆塔、上跨线缆等设备设施倾倒侵限隐患，以及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非法管线穿越问题。八是整治铁路沿线树木倒伏侵限，以及影响行车瞭望隐患问题。九是整治铁路沿线彩钢瓦房等硬材料建（构）筑物以及风筝、气球等轻飘物在大风天气下刮入铁路线路安全隐患。十是整治电气化铁路沿线违法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隐患问题。十一是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等安全问题。十二是整治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以及无人看守道口监管不到位、闲杂人员非法上道等问题。

(二) 铁路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整治。综合排查和治理铁路沿线危岩落石、崩塌滑坡、泥石流、边坡溜塌、沿河路基河岸冲刷等地质灾害隐患。建立铁路部门与铁路沿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间的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向社会公布铁路灾害应急电话，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三) 平交道口及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先干线正线后支线站线、先国道省道后县道乡道的原则，由铁路部门协商属地

政府，制定道口平改立整治规划，按规定落实投资，优先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道口实施平改立，对尚未完成平改立的干线繁忙道口，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和降速措施，切实防范道口事故。同时，铁路部门要协调地方政府取缔非法人行过道和非法道口，打击破坏铁路线路防护栅栏、私设通道的违法行为。要统筹安排计划，优先实施事故多发地段防护栅栏封闭，及时修复破损栅栏，完成运行时速 120 公里及以上线路全封闭。

(四) 推进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地段防护设施排查整治。一是对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地段护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问题库。铁路部门要对铁路产权、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公铁并行防护桩（墙）进行改造，对铁路产权公跨铁立交桥桥涵护栏不满足标准的处所进行整治。对非铁路产权处所，由铁路部门协调地方政府和产权单位落实整治。二是铁路部门要对可能受到机动车和船舶撞击梁体的铁跨公梁式桥和通航桥梁，积极采取技防措施，提高桥梁碰撞监测报警能力。协调地方政府重点整治铁路通航桥梁桥区水域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各县（区）政府要配合铁路部门开展公铁立交桥和并行路段护栏、护网、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隐患专项整治。四是铁路部门要和各县（区）政府共同推动国省县道公跨铁立交桥资产移交，积极推进铁路企业产权的农村公路桥梁的资产移交。

(五) 推进铁路安全依法治理。深化铁路安全领域主动维权活动，对危及铁路安全的各类行为，依法采取诉讼、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开展维权，惩治危害铁路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净化铁路外部环境。

五、实施步骤

全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隐患，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20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召开全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动员大会。铁路

部门要全面排查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做到底数清、问题准，现场排查照片和视频资料要编码建库。各县（区）政府、相关企业单位要及时掌握铁路部门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整治计划。

第二阶段：集中力量攻坚，全面消除隐患阶段（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末）。一是2020年8月底前，彻底整治全市铁路用地范围内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铁路自身安全隐患问题。二是2020年10月底前，彻底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突出安全隐患问题。三是2020年12月底前，按省方案要求，完成国有铁路完成开行5对以上旅客列车线路、地方铁路完成通行旅客列车线路的隐患整治任务。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封闭的立即封闭，能绿化的进行绿化。四是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其它剩余线路隐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

第三阶段：巩固扩大成果，深入推进疑难问题整治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聚力持续攻关疑难点问题治理。二是全面推进其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三是验收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对重点隐患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四是完成普速铁路“双段长”工作制建立工作。五是深入分析专项整治行动暴露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充完善铁路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夯实普速铁路安全管理基础。六是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七是组织召开专项整治行动总结会议，促进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

六、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组织、沟通、协调、指导铁路部门和各县（区）抓好综合治理任务落实，推动解决综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对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整治标准，加强指导监督，强化沟通协调，合力推

进整治任务落实。铁路部门要承担起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贯彻好国家法律法规、铁路行业安全管理标准规范，落实各项投资计划，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压实落靠、落地见效。

（二）深化协调联动，建立长效机制。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推动建立路地职责明晰的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格局。要巩固路地双方建立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铁路部门与各级政府要借鉴高铁“双段长”管理经验，补充建立覆盖普速铁路的“双段长”工作制，路地联合设立县、乡镇“双段长”公示牌，实施常态化管控。要建立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评价考核机制，并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工作，通过目标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实施闭环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控责任落实，全面实施闭环管理，市工作专班定期组织整治成果检查，确保整治成效。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和工作标准，坚持日常排查和定期全面排查相结合，做到一米不落、一处不漏。要按隐患分级管理规定，明确整治流程，确定隐患报告、协调推动、整治过程跟踪、问题销号等过程管理的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全过程记名记实，对重点难点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建立起隐患整治销号过程管理责任制。要严格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漏查重大隐患或隐患整治不力造成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地方和铁路公安部门作用，依法查处拒不配合、阻扰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行为。

（四）狠抓源头治理，确保同步达标。要提前介入新建、改建线路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铁路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中关于铁路环境安全的相关规定，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做到线路开通与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同步达标、一次到位。

(五) 严格履程序，做到统筹兼顾。在安全隐患整治过程中，路地双方要坚持依法依规，统筹资金安排，严肃预算纪律，实行分级分类清单式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随意扩大范围，造成资金浪费。要坚持一手抓环境治理，一手抓运输安全，一手抓隐患整改，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巩固高铁环境集中整治大会战工作成效，彻底补强铁路安全薄弱环节。

(六) 加强宣传维稳，营造舆论氛围。各县

(区)、各部门要密切合作、依法依规协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讲究工作方法，防止引发法律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媒体作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不断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为隐患排查整治及成果巩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双鸭山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

双鸭山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强化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打造全市普速铁路安全运行环境。市政府决定成立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冯海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树春 市政府一级调研员

史学东 龙煤双矿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建国 佳木斯车务段副段长

成 员：于 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洪 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宋革春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耿 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王景权 市公安局一级调研员

赵学仁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若胜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丙刚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仝晓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杜安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刘玉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侃 市水务局副局长

朱洪波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孙承强 市应急局副局长

吴秋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亚衔 市林草局副局长

林洪波 市城管局副局长

张树立 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韩 暖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先万 佳木斯车务段安全科科长

李文涛 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副

总经理

韩成科 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沈立武 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
副总经理

仇大鹏 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
公司副总经理

高华为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总工
程师

崔义忠 龙煤双矿公司铁路运输部
主任

齐振迁 集贤县副县长

徐卫东 友谊县副县长

隋国龙 宝清县副县长

谷庆华 饶河县副县长

邵长旺 尖山区副区长

侯凯英 岭东区副区长

盛若欣 四方台区副区长

李雁波 宝山区副区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主 任：刘玉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义忠 龙煤双矿公司铁路运输部
主任

肖先万 佳木斯车务段安全科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沟通、协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指导铁路部门和各县（区）抓好综合治理任务落实，推动解决综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综合治理工作成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铁路各部门负责组织我市辖区内国家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安全隐患问题排查，以及铁路用地范围内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铁路用地范围以外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并梳理汇总建立全部综合治理工作问题台账和整治任务验收工作。

2.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铁路用地范围以外的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并牵头组织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3.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融媒体、微信平台、报纸、电台、电视台等相关媒体，积极做好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

4.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护路联防部门在铁路沿线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的宣传教育，协调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5.市检察院负责指导各地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公益诉讼，依法合规维护路地合法权益。

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抓好或指导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审批，以及对上资金争取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地对危害铁路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调查违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共同推进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

8.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监督。

9.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涉及本市需承担的资金筹集和落实。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督导各地对铁路用地地界内违法建设、违法圈占、违法采矿、采石或爆破、邻近铁路违法施工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等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工作。支持推进道口平改立工程用地审批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地对电气化铁路沿线违法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

12.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地对铁路沿线铁路专用土地范围之外倾倒弃土弃渣、建构（筑）物、堆放物、倒落侵限、彩钢瓦、广告牌、防尘网、塑料大棚、垃圾等轻、硬漂浮物进行排查整治，并与铁路部门共同制定相关治理标准。组织建立全市普速铁路“双段长”工作机制，

协调“铁路段长”与“地方段长”进行有效对接，监督“地方段长”发挥作用，整治典型外部环境隐患，建立外部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县（区）政府和公路管理单位推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地段防护设施整治、平改立工程资产移交、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警示标志补强，防护栅栏封闭，以及无人看守道口监管等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各地推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违法进行采砂淘金、疏浚作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和通航标志缺失等问题的综合整治。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地对铁路沿线塑料大棚等漂浮物进行排查整治，并与铁路部门共同制定相关治理标准。

16.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地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安全监管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17.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地推动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涉及的国有资产转移工作，并指导企业专用铁路综合治理工作开展。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地对铁路沿线两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

19.市林草局、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负责抓好或指导各地推动铁路沿线危及行车安全的树木砍伐或削冠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2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电信、联通、移动等部门，对铁路沿线通讯设备、塔杆等方面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

21.国电双鸭山供电公司、电信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双鸭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负责对铁路沿线杆塔、上跨下穿铁路线路的电力线、线缆光缆等方面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

22.双鸭山龙煤集团负责所属专用铁路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铁路用地范围以外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认真执行。

现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号），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我市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和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务求标准清晰。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标准，逐步建立基层政府各行业各领域的公开标准，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具体范围，为基层政府全面准确公开信息、基层群众及时有效获取信息提供指引。

务求程序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全制度流程，加强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平台等全环节机制建设，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的质量和实效，将政务公开制度流程与各项行政程序有效衔接，使政务公开成为基层行政权力运行的必经程序。

务求贴近基层。既增强政务公开程序标准对基层行政机关的适用性、操作性，又增强政务公开内容方式对基层群众需求的契合度、响应度，使政务公开成为进一步密切基层政民关系的重要纽带，成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务求简洁易行。在公开内容上侧重于行业统一标准，在公开方式上实行统一建平台，在公开制度上执行省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规范，鼓励基层在此框架内创新，避免重

复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三、工作目标

2020年11月底前，基层政府（包括县〔区〕政府及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详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429502>），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实行政务公开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021年12月底前，基层政府要对照国务院相关部门新制定并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建立更加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

2022年11月底前，基层政府要全面修订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全市基本建成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动公开有关规定，依法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本级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各县（区）政府及所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

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变化情况，于2020年8月30日前调整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同时，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变化等情况，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推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城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流程。基层政府要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化手段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本单位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推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建设统一规范的信息公开平台。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于2020年9月底前，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遵循“专栏姓专”的定位，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时，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数据信息为依据，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

办事入口，优化信息检索、下载等服务功能，便利企业和群众。充分利用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借助大数据应用，做到信息同源、广泛发布和精准推送，扩大政府信息知晓度、传播力和影响力。（推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城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四）建立简明实用的解读回应模式。基层政府要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案例说明、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要深入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重点任务、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政策差异等。（推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五）推进“办事不求人”服务标准化。基层政府要以为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为标准，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办理流程图（表），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叫响我省“办事不求人”品牌。（责任单位：推进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县（区）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

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要推进政务访谈、政务开放日、政府会议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积极创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倾听社会呼声，采纳群众建言。（推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县（区）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推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

全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全面工作，联系电话4249595。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扶贫办、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分工分类推进。

市政府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沟通协调省直对口部门，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针对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针对我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3.市公安局负责针对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市民政局负责针对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5.市司法局负责针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6.市财政局负责针对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政府采购相关内容），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7.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针对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针对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针对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针对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指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针对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2.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针对公共文化

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编制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4.市应急局负责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针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6.市扶贫办负责针对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标，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7.市城管局负责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8.市税务局负责针对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好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本辖区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落实各级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经费保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于2020年7月10日前制定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政府对口部门，及时跟进国家、省政府新编制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并对本领域标准指引的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本辖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分别于2020年、2021年、2022年11月底前，对所辖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目标、主

要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三）开展试点工作。2017 年以来，友谊县政府开展了省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近期，又推荐宝清县政府开展市级试点工作。友谊县、宝清县两县在 2020 年 7 月末完成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和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总体规划设计工作，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市政府办将组织其它各县（区）及时交流学习，形成新的可复制工作标准、工作模式，并通过学习培训、宣传报道、

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

（四）强化监督评价。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市政府各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落实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和整体水平的重要内容。